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海洋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其送審成果最低門檻標準如下：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滿 15 點以上。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滿 30 點以上。
 -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滿 40 點以上。
- 三、送審成果須為現任職級五年內，各項評分標準如下：
 - (一) SCI、SSCI、TSSCI 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以第一作者名義發表每篇另加 2 點。
 - (二) EI 之學術期刊，每篇 5 點。
 - (三) 國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4 點。
 - (四) 國內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3 點。
 - (五)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 點。
 - (六) 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點。
 - (七) 專利、個人專書(原著)、技術報告等每項 2 點。
 - (八) 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每篇另加 2 點。
 - (九)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含科技部先期技轉)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計畫累計金額每達 10 萬元 1 點。
 - (十) 獲得本校創新教學方法、問題導向學習(PBL) 及磨課師(MOOCs) 課程補助每案 2 點，得獎每案另加 1 點。
 - (十一)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含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開班累計金額每達 10 萬元 1 點。
 - (十二)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得獎(含佳作)，每案 1 點。
- 四、審查程序與方式：
 - (一) 審查送審人之送審成果是否合於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
 - (二) 針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確定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 (一)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
- 五、升等審查初審通過標準：送審人之送審成果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系教評會委員審議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標準，及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經系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